

# 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监测项目（2024-2025）合同

合同编号：CZSLJNSC2024-01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的服务单位江苏超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经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并已委托乙方为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监测项目（2024-2025）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含补遗书)；
- 5、投标文件；
- 6、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及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条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水土保持区域监测任务。

五、项目负责人：冯文瀚

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507000.0元)。

七、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提供服务相应的措施

和机械器具设备等、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评审专家、会务费、印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 九、委托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 (一) 委托的内容

根据《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监测技术要点（试行）》，2024、2025分年度对全市已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范围内（约22个开发区）开展水保监测、资料整编、季度报告编制、完工验收监测总结报告编制等。

### (二) 主要成果部分：

1. 监测成果应包括区域监测实施方案、区域监测季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总结报告表等内容。

2. 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预期成果及形式、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等。

3. 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季报主要内容包括区域项目概况、监测内容及方法、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成果、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存在问题等，附件包括相关监测数据、影像及满足区域评估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表(含三色评价表)。

4. 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总结报告表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水土保持监测指标、监测结论等内容。生产建设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及监测总结报告表，作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 十、各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
- 2、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对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及相关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 3、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乙方的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 5、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
- 2、乙方在工作开展之前应提供本项目“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 3、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 4、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3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必须按照“十一、违约责任”支付甲方违约金。
- 5、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3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技术服务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 7、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

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乙方在工作周期间及合格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上述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

(1)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人员等整改工作的，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及相关服务成果，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5)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甲方将给予乙方2万元违约罚款。

上述(1)~(5)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50万元。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下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解除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十二、安全措施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对自己或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的过错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 十三、保险

本项目的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必要保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自身承担并支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 十四、合同费用与支付

#### 1、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第一期：乙方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前两季度的相关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5万元；

第二期：乙方在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前三季度的相关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40万元；

第三期：在2026年4月底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2、发票开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合同的调价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技术服务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费用变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十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 十七、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法律规定的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八、合同变更、中止和解除

1、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技术服务工作。

3、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二十款“2、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 十九、廉洁条款

甲方和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廉政合同》。

#### 二十、其它

#####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争议解决过程中的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 4、版权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水土保持监测及相关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6



乙方：江苏超柏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6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

室

日期：2024.5.6

